

“锦江 e 卡通” 预付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锦江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发卡机构”）为了适应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锦江 e 卡通” 预付卡是由锦江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发行的，是向持卡人提供的现代化金融支付工具。

第三条 发卡机构、购卡人、特约商户及其他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四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购卡人”（也称持卡人）指使用货币资金购买“锦江 e 卡通” 预付卡用于支付的单位或个人。“特约商户”是指与发卡机构签约加盟并受理“锦江 e 卡通” 进行交易的单位。

第二章 购买

第五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购卡人，均可凭购卡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有效身份证件是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真实身份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授权经办人员（单位正式员工）的有效身份证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是指政府部门颁发的能够确认其身份并附有本人照片的身份证件，或者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其真实身份的证明文件），向发卡机构购买“锦江 e 卡通” 预付卡。

第六条 购卡人购买“锦江 e 卡通” 预付卡时，需要按上述规定出示身份证件，签署《购卡协议》并填写《购卡登记表》，发卡机构在核对身份后凭《购卡登记表》办理购卡业务。

第七条 记名预付卡面值不超过 5000 元。

第八条 不记名预付卡面值不超过 1000 元，面额分别为 200 元、300 元、500 元、1000 元。

第九条 “锦江 e 卡通” 预付卡不记名卡有效期为 3 年。“锦江 e 卡通” 预付卡记名卡不设有效期。

第十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000 元（含）人民币以上的“锦江 e 卡通”，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锦江 e 卡通”时，购卡单位或购卡人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方式进行购买，不得使用现金，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购卡人购买预付卡时不得使用信用卡。

第十二条 购卡人购买记名预付卡的，不得通过电话、网络等非面对面方式申办和领取。

第十三条 发卡机构与购卡单位或个人建立业务关系时，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应留存购卡单位或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并加盖“本复印件仅供购买锦江 e 卡通使用”字样的印章：

- (1) 单位或个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购卡金额1万元以上；
- (2) 单位或个人客户当月资金收付金额累计人民币5万元以上；
- (3) 个人代理他人购买记名预付卡的，应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的存在，在对被代理人采取前款规定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时，还应当登记代理人身份基本信息，核对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三章 使用

第十四条 “锦江 e 卡通” 预付卡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不得用于购买、交换非本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单一行业卡及其他商业预付卡或向其充值；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账户或向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不具有透支功能。

第十五条 持卡人可通过“锦江 e 卡通” 官网 www.jinjiangcard.com 查询卡片余额、历史交易（90 天内）、交易明细（90 天内）、商户名录。

第十六条 “锦江 e 卡通” 预付卡设有初始密码，印于卡背面的银漆覆膜下。持卡人可通过“锦江 e 卡通” 官网 www.jinjiangcard.com 修改密码，进行各项交易时均需使用密码。

第十七条 “锦江 e 卡通” 预付卡密码被遗忘客户需重置卡片密码时，客户需提供卡片正反面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以传真方式发送至指定网点或选择到指定网点办理密码重置服务。

第十八条 持卡人可凭“锦江 e 卡通” 预付卡在特约商户或通过网上支付进行交易，使用范围以“锦江 e 卡通” 预付卡官网上的特约商户名单为准，交易以联机方式完成，并即时扣除预付卡内相应的金额。发卡机构有权调整特约商户及在特约商户内的使用范围。

第四章 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十九条 发行与激活：购买“锦江 e 卡通” 预付卡普通磁条卡无卡片工本费和激活手续费；购买“锦江 e 卡通” 双介质预付卡需支付押金 10 元/张，卡片退回时退还押金。发卡机构有权收取购卡手续费及变更收费标准，但应在售卡时向购卡人明示。

第二十条 密码重置：“锦江 e 卡通” 预付卡的持卡人如忘记密码，可携带预付卡与本人有效身份证至指定服务点填写《特殊业务申请表》办理重置密码，重置密码收取手续费 10 元/张。重置密码后，建议持卡人在锦江 e 卡通网站自行修改密码，并记录新密码。

第二十一条 延期：“锦江 e 卡通” 预付卡超过有效期将无法正常使用，持卡人可持卡到开发机构指定服务点填写《特殊业务申请表》办理延期，手续费 10 元/张，每卡每次延长使用期限为三个月。记名卡不设有效期。

第二十二條 換卡：“錦江 e 卡通”預付卡因彎折、消磁等造成的磁道不可讀取、毀損導致無法交易的，購卡人可憑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毀損的“錦江 e 卡通”預付卡到發卡機構指定網點填寫《特殊業務申請表》，辦理更換，並交納換卡手續費 10 元/張。

第二十三條 掛失：“錦江 e 卡通”預付卡不可以兌換現金，不記名卡遺失不掛失；記名卡遺失可憑單位證明及個人有效證件到發卡機構指定網點填寫《卡片掛失/補卡登記表》後，辦理掛失及補卡，補卡須交納卡片工本費 10 元/張及手續費 10 元/張，共 20 元/張。

第二十四條 贖回：持卡人在特殊情況下需要贖回時，持卡人或代理人需持卡片、有效身份證件（復印件）、購卡憑證及情況說明到發卡機構指定網點填寫《特殊業務申請表》，辦理贖回業務。以單位名義購買的記名預付卡，只能由單位辦理贖回手續。贖回服務將按卡內餘額 1%收取贖回手續費，卡內餘額低於 1000 元按 10 元/張收取贖回手續費。

卡片贖回使用銀行轉賬方式進行，贖回資金退至原購卡銀行賬戶。購卡時使用現金或原購卡銀行賬戶已銷戶，贖回資金退至持卡人提供的與購卡人同名的單位或個人銀行賬戶內，單張預付卡贖回金額在 100 元以下的，可使用現金。

第五章 交易、財務糾紛

第二十五條 持卡人在購買商品後需要退貨時，須持原卡到特約商戶處申請退款，款項將退回原卡，不得支付現金或退入其他賬戶內。

第二十六條 接受退貨資金的預付卡卡內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規定的限額。不記名卡不超過 1000 元，記名卡不超過 5000 元。

第二十七條 凡持卡進行的交易或使用卡號及密碼進行的網上交易，均視為購卡人本人所為；基於持卡人聯機交易打印的憑證，或憑“錦江 e 卡通”預付卡磁條卡號及密碼等電子數據而辦理的各項交易所產生的信息記錄均屬於該項交易的有效憑據。

第六章 當事人權利義務

第二十八條 發卡機構的權利

（一）發卡機構有權要求購卡人按規定提供個人、單位的身份信息及證明文件。

（二）對於違反國家相關規定及本章程使用“錦江 e 卡通”預付卡的，發卡機構有權暫停該“錦江 e 卡通”預付卡的使用。

（三）發卡機構對為購卡人提供的各種免費增值服務有單方終止的權利，且無須事先征得購卡人的同意。

（四）因不可抗力或供電、通訊、系統故障等原因導致持卡人使用“錦江 e 卡通”預付卡受阻的，發卡機構可以為協助持卡人解決問題提供必要的幫助，但不承擔因此可能給持卡人造成的損失。

第二十九條 發卡機構的義務

（一）發卡機構應當書面或通過“錦江 e 卡通”官網等媒介提供“錦江 e 卡通”預付卡使用的有關資料，包括章程、特約商戶、使用說明、商戶變更公告、收費項目及標準等。

（二）發卡機構按約定通過有關渠道為持卡人提供服務，包括電話服務。

（三）發卡機構應依法對購卡人的信息承擔保密義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單位或個人披露，但法律、法規和規章另有規定，或購卡人與發卡機構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十條 購卡人的權利

（一）購卡人享有按規定使用“錦江 e 卡通”預付卡的權利。

（二）購卡人有權知悉“錦江 e 卡通”預付卡的使用範圍、功能、使用方法、收費項目及標準。

（三）購卡人對“錦江 e 卡通”預付卡交易有疑問的，有權在規定時間內向發卡機構提出查詢或更正要求。

第三十一條 購卡人的義務

（一）購卡人應當向發卡機構提供真實有效的身份信息及證明文件，不得冒用他人身份或使用偽造、變造身份證明文件購買“錦江 e 卡通”預付卡。

（二）購卡人未妥善保管“錦江 e 卡通”預付卡，導致“錦江 e 卡通”預付卡遺失、滅失的，應當自行承擔經濟損失。

（三）購買卡人对“錦江 e 卡通”預付卡、密碼或密鑰保管不善，導致他人冒用“錦江 e 卡通”預付卡所造成的經濟損失，應當自行承擔。

（四）購卡人不得在發卡機構指定場所以外的其他場所使用“錦江 e 卡通”預付卡。購卡人未按約定進行交易造成經濟損失的，應當自行承擔。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行業慣例執行，如發卡機構與購卡人另有約定的，遵從雙方約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卡機構負責制定、修改和解釋。本章程的修改公布後即生效，無須另行通知。修改後的條款對所有當事人具有同等約束力。

第三十四條 購卡人購買“錦江 e 卡通”預付卡前應先仔細閱讀本章程，購買“錦江 e 卡通”預付卡表示同意遵守本章程並接受本章程的約束。

第三十五條 本管理辦法由我司預付卡部、財務部及風控部負責制訂、解釋、修訂，並由我司董事會會議審核通過。本制度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

錦江國際商務有限公司